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92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正元、蔡錦隆、傅崐萁、邱鏡淳等 26 人，鑑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後，其人口、面積均大幅增加，議員名額也擬隨著調整，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之選舉，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劃分選舉區辦理議員選舉，此選舉區域之劃分，其範圍不宜超過立法委員選舉區，因此議員選區數目不宜小於立法委員選舉區數目。爰擬具「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的計畫，會有所謂地方政治版圖重新洗牌的問題，直轄市的自治能量將大為提升，若議員之選區數目小於立法委員之選區數目，使議員選區範圍大於立法委員選區，對議員的選舉及服務範圍，不甚合理。
- 二、增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，明訂直轄市議員及縣（市）議員之選區劃分數目不得小於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區域立法委員之選區數目，使直轄市議員及縣（市）議員之選區範圍小於區域立法委員的選區範圍。

提案人：蔡正元	蔡錦隆	傅崐萁	邱鏡淳	
連署人：李嘉進	周守訓	林建榮	洪秀柱	徐少萍
	翁重鈞	陳秀卿	黃志雄	黃昭順
	廖國棟	劉盛良	劉銓忠	盧嘉辰
	帥化民	陳淑慧	吳清池	丁守中
	王進士	林滄敏	江義雄	

##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、縣(市)民、鄉(鎮、市)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<u>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劃分選區選舉時，其選區數目不得少於該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區數目。</u></p> <p>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名額，應參酌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財政、區域狀況，並依下列規定，於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，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四十四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。</p> <p>二、縣(市)議會議員總額，縣(市)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三十三人；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四十三人；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十七人；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。</p> <p>三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總額，鄉(鎮、市)</p>	<p>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、縣(市)民、鄉(鎮、市)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名額，應參酌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財政、區域狀況，並依下列規定，於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，直轄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四十四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。</p> <p>二、縣(市)議會議員總額，縣(市)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三十三人；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四十三人；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十七人；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。</p> <p>三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總額，鄉(鎮、市)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人；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七人；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</p>	<p>增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，明訂直轄市議員及縣(市)議員之選區劃分數目不得少於該直轄市及縣(市)區域立委之選區數目。</p>

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人；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七人；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一人；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。

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，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。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。有山地鄉者，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。

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縣（市）選出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鄉（鎮、市）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。

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召集，並由議員、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由曾

十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九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。

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，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。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。有山地鄉者，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。

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
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縣（市）選出之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；鄉（鎮、市）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。

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召集，並由議員、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、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任議員、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